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16年8月2日上午11:3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曾少彬先生、朱宁女士现场出席，杨春海先生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朱文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证券管理部金慧娟女士、证券管理部伍柯瑾女士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3日